

信息披露

A12

Disclosure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应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意愿认购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滚利将登记在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 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渠道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渠道机构为准),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 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渠道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发生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 各销售机构还将适当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认购事宜, 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判基金的投资价值,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购买, 对认购(或申购)等事宜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别的非系统性风险, 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因交收违约的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 等等。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 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具有与标的指数一致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绩效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和联系, 请投资者审慎投资。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 力求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外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理解购买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 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等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申请或申请办理优惠申购时,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 新基金发售结束后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后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 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申购确认失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基金份额, 中期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595; C类基金代码:023598)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的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其他销售机构

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 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 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 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如遇突发事件, 以某一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用由不同的人基金支付,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足够多的认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对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4、拟实施差别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5、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的记录为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网点应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意愿认购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滚利将登记在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 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渠道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渠道机构为准),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 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渠道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 各销售机构还将适当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认购事宜, 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判基金的投资价值,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购买, 对认购(或申购)等事宜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别的非系统性风险, 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因交收违约的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 等等。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 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具有与标的指数一致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的投資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90%, 投資标的单一且过分散中可能会影响本基金带来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 力求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外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理解购买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 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等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申请或申请办理优惠申购时,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 新基金发售结束后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后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 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申购确认失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基金份额, 中期收益不计。

22、在募集期间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发生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4、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5、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6、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8、在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发生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3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3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3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34、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35、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6、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3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3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3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4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4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4、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45、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6、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4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5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立, 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